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1年6月22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磊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，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经过充分讨论，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投资陆丰 12-3 油田 FPSO 建造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陆丰 12-3 油田 FPSO 建造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3 日